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东人社发〔2022〕22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《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 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市有关单位：

《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5月5日



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部署，全面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7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〉等三个指引的通知》（粤技服〔2021〕17号）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一轮“十百千万百万”人才工程行动方案（2022-2024年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21〕71号）、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持续推进“三项工程”深化“技能人才之都”建设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22〕2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资金按属地原则，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属园区、镇街按照 3:7（市财政 30%，园区、镇街财政 70%）比例分担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奖补对象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的，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且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。

第二章 奖补内容

第四条 支持企业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凡是在我市注册登记，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，且已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，可申领一次性补贴 5 万元。

第五条 支持企业编制、更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（卷）库。企业根据本企业人才评价需求，按照《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命题开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编制、更新题（卷）库，并按规定进行备案的，每个职业（工种）可申领一次性补贴 2 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。

第六条 鼓励企业评价高尖精紧缺技能人才。

1. 对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《东莞市紧缺急需职业（工种）目录》内职业（工种）认定的企业，每开展一个职业（工种）可申领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

2. 对一个自然年度新增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达 1000 人次，且当中持有二级/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达 100 人次的企业，可申领奖励 10 万元。

第七条 鼓励企业向社会提供人才评价服务。凡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企业，已为其他中小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人才评价服务，且发证人数达 1000 人次的，可申领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八条 奖补申报时间、材料等申报要求，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（公告）为准。申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当年的申报通知（公告）要求向所属园区、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提出申请，经园区、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审核通过后，由园区、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提交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。审核或复核不通过的，应告知申报企业并说明理由。

（二）公示。复核通过的企业及奖补内容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其门户网站公示。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。如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或投诉，由园区、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。

（三）核拨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园区、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向申报企业核拨奖补资金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九条 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园区、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依法处理并追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关于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未明确的其他事项，另行通知明确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 DGSRLZYHSHBZJ-2022-012）

